

#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久任津貼給付原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30191625 號

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推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，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，為留任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8條規定進用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，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第6點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久任津貼給付條件：

任職年資	久任津貼給付金額(新臺幣：元)
滿3年以上未滿5年	1,000元
滿5年以上未滿7年	1,500元
滿7年以上未滿9年	2,000元
滿9年以上未滿11年	2,500元
滿11年以上	3,000元

三、久任津貼給付條件說明：

- (一)任職日：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經本府同意聘用並至本府報到之到職日。
- (二)任職年資：自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之到職日起至次一年度之到職日前一日為滿1年年資。
- (三)久任津貼給付原則：自任職年資符合津貼給付條件之次一年度的1月起，每月除原有薪資外，每月加給久任津貼。
- (四)久任津貼經費來源：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中編列支應。
- (五)本府得依實際需求保留本原則最終變更權利。